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4〕36号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林继西、林继芝、林少文的征地补偿 安置决定

林继西、林继芝、林少文：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10日批准温州市本级2013年度计划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鹿城区四）征收土地方案（浙土字A【2013】-0637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温政土房公鹿〔2014〕2号），并予以公告。你户使用的集体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坐落于下桥路44弄5-6号房屋）在本次征收范围内。因你户未与实施单位广化街道办事处达成一致意见，故本机

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等规定，依法对你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经查，被搬迁人林继西、林继芝、林少文有房屋坐落温州市鹿城区下桥路44弄5-6号，无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属未经登记建筑。丈量总建筑面积为365.0955平方米，经本机关认定其中可视为合法建筑0平方米，违法建筑面积365.0955平方米。

实施单位广化街道办事处与被搬迁人就上述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但至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协商过程以及针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方案告知书》的回复中，被搬迁人提出：  
1. 对未经登记建筑违章结果有异议，上述未经登记建筑建于1994年前，应按可视为合法建筑予以补偿；  
2. 房屋于2013年9月23日被强制拆除，时至今日没有依法获得拆迁补偿。

本机关认为：被搬迁人林继西、林继芝、林少文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下桥路44弄5-6号未经登记建筑已按《温州市鹿城区征收改造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办法》（温鹿政办〔2023〕37号）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了认定、复核，故该相关诉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公告》（温政土房公鹿〔2014〕2号）等规定，依法对你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 一、被征收集体土地补偿

双桥村下桥自然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 67.0485 亩，其中建设用地有建筑物 45.171 亩，建设用地无建筑物 21.8775 亩，涉及征地补偿费 127.6315 万元已支付给双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双桥村村民委员会）。被搬迁人林继西、林继芝、林少文涉及的集体土地征地相关补偿，由双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双桥村村民委员会）依法予以分配到位。

## 二、被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

对林继西、林继芝、林少文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下桥路 44 弄 5-6 号房屋已认定为违法未经登记建筑 365.0955 平方米不予补偿。

## 三、争议解决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住建局、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广化街道。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